DEC10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554058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遥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但其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申请人必须证明这些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外国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

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 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祖国喀麦隆获得了环境科学学士学位和植物学硕士学位。自2011年作为 F-1 非移民学生抵达美国在_____学习以来，他大部分时间都在美国度过。在那里，他于2017年获得了地理学与环境科学及政策博士学位。自2017年以来，申请人一直在[已隐去]工作，先后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助理教授，最近担任研究科学家。申请人的研究涉及分析卫星图像以追踪树木和植被的生长。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
- (viii)，为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即关于已发表材料、评判和学术文章的标准，并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所有五项声称的标准。

本办公室无需详细讨论这些初始标准，因为上诉的结果取决于最终实质审查。但本办公室将简要指出，申请人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比关于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更强。

为满足 8 C.F.R. § 204.5(h)(3)(iii)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要求，该外国人及其工作不必是该材料的唯一主题，但该材料必须包含对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本案中，提交的材料不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实质性讨论。提交的文章中有四篇包含对申请人工作的简短提及。其中两篇文章主要关于丹麦[已隐去]一个研究团队的工作，它们简短引用了申请人关于该丹麦文章的评论。另外两篇文章——一篇为社论，另一篇为综述文章——提供了对若干近期文章的简短摘要，其中包括一些由申请人合著的文章。申请人是该综述文章所引用的227篇文章中两篇的合著者。

申请人作为 NASA 资助研究的首席研究员的角色可能与当前关于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政策指导相符。本办公室无需深入探讨此问题，因为最终实质审查——已是 SCOPS 否决决定中的关键要素——决定了本程序的结果。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 SCOPS 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SCOPS 审议了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问题。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努力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确立资格。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认定，尽管申请人的证据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的基本要求，但该证据并未显示出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符的认可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错误地孤立讨论各项标准，而非整体考虑记录。但除讨论已获认定的标准外，SCOPS 还指出：“ 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达到国会所设想的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 的卓越水平。 ” SCOPS 认定，尽管申请人 “ 其工作已在某种程度上获得认可 ”，但 “ 记录未能将申请人与其他类似受雇的研究科学家区分开来，以表明其已获得如此卓越和杰出、足以将其提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赞誉职业生涯。 ”

申请人主张，SCOPS 在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满足三项初始标准后，在最终实质审查期间通过 “ 施加更高的任意标准 ” 试图 “ 使 ” 同一证据 “ 失效 ”，这是不允许的。但此处并不存在根本冲突。正如

1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2 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2)（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法院在Kazarian案中理解为，关于“ 可能与申请人是否处于其所在领域最顶端的最终实质审查相关的证据……[并不一定]与申请人是否已提供至少三类证据这一前置程序问题相关。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满足各项证据标准的基本要求并不必然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5 (5th Cir. 2022)。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同行评审工作以及与论文委员会和会议小组的其他活动，构成评判他人的工作，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要求。但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从事该等工作的情况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申请人未能确立为记录中所列组织进行同行评审及其他活动所需的资格条件。某一组织的声誉或威望并不能确立这些条件。因此，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在上诉中提出的“ 在领域最高层面进行评判 ”的主张。

特别是就同行评审工作而言，记录显示每年有数以千计的同行评审文章发表，每篇文章通常由不止一位评审人评审。出版物的数量也表明，学术文章的发表在该领域是常规性的，甚至是预期之中的。如果研究成果具有足够的重要性和影响力，研究人员当然可以通过其发表的作品获得声誉。申请人特别强调其于2020年为《Nature》共同撰写的一篇'1 ~'评论文章。在提交该文章时，他声称这些“ 文章是由编辑委托顶尖专家撰写的 ”。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表明“ c=J I t' ”是该期刊的“ 仅限约稿栏目 ”。然而，申请人未能确立这些约稿仅限于“ 顶尖专家 ”。同样非常重要的是，申请人是与其导师共同撰写该文章的，其导师是l l的全职教授兼系副主任。记录并未显示是《Nature》联系申请人而非其导师来撰写该文章。

我们认可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部分已发表作品被高度引用，这是有利于申请人的积极因素。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但积极因素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或处分性因素。我们必须整体考虑记录，而非仅关注记录中最积极（或最消极）的部分。

USCIS政策手册赋予“ 证明该人已发表作品整体的总引用率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例如该人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h指数 ”的证据以权重。同上。原始引用数字并不能确立引用“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确立其作品的引用情况相对于其领域内他人作品的情况。

申请人指出，来自若干不同国家的研究人员引用了其作品并向其索取源代码。这些请求的地域范围并不必然使申请人处于其领域的顶端。记录显示，任何一篇文章都可能引用来自不同国家的数十甚至数百个来源。在缺乏其他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这些引用不能确立国际声誉。

来自Research Gate的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 Research Interest Score高于89%的ResearchGate成员 ”，但引用率因领域不同而差异很大，且该打印件未提供针对其“ 研究领域 ”的统计数据。3 此外，申请人未能确立“ ResearchGate成员 ”构成其领域研究人员的代表性样本。缺乏此信息，申请人提供的数字缺乏必要的背景。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在提交时已证明其作品被引用888次，但申请人提交的其中一封信的作者表示，其本人已发表的作品已获得“ 总共超过6000次引用 ”，大约比申请人的引用总数高出一个数量级。

提交的信件包含对申请人能力的赞扬，但这些信件并未提供有力证据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达到其领域的顶端。写信人和申请人本人往往通过将申请人与其他像申请人一样最近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进行比较来限定其陈述。同样，ResearchGate打印件显示申请人的“ Research Interest Score高于97%的于2016年首次发表作品的ResearchGate成员 ”。

该类别在8 C.F.R. § 204.5(h)(2)中的杰出能力监管标准是“ 所在领域的绝对顶端 ”。没有任何内在因素阻止研究人员在其职业生涯的早期阶段达到某一领域的顶端，但申请人不能通过限制讨论以排除该领域最有经验的成员来证明这种水平的卓越。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交了来自不同国家研究人员的七封电子邮件副本，请求获取某地图项目中使用的Google Earth源代码。这些邮件表明申请人的工作是有用的且令人感兴趣的，但申请人未提供背景以表明七次此类请求是一个异常高的数字，从而表明持续的声誉。同样，某政府网站的打印件显示，与2019年一项研究相关创建的一个数据集自2020年5月以来已被下载391次。申请人未能确立这是一个显著高的下载量，也未能佐证其关于该政府数据库“ 仅在经过广泛审查后 curated 高价值和影响力的数据集 ”的主张。

申请人已表明其在l l的职位由NASA的资助提供资金。申请人未能确立该资助资金表明或要求国家或国际声誉。在没有进一步佐证和解释性证据的情况下，资助实体的声望并不能确立或暗示此种声誉。相反，记录倾向于表明此类资助是非终身教职研究职位相对常见的支持方式。申请人来自I !的录用通知表明其雇佣为非终身教职且“ 取决于资金 ”。申请人未能表明这种安排表明或符合其领域顶端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

3 提交的打印件内容为：“ 您的Research Interest Score高于——%的从事与[选择一门学科或开始输入]相关工作的研究人员。 ”空白处表明申请人未选择学科。

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SCOPS已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但这“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

在本案中，整体记录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才华且多产的研究人员，已从事一些有影响力的工作。但所提供的证据未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高得多的门槛。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